

# 發明專利優先審查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 ※案 由：24706

公開編號：

本案一併申請實體審查

(申請發明專利優先審查，如尚未申請實體審查者，應一併申請實體審查並繳交規費。)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申請人之 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

簽章 國籍 其他：

一、發明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 為專利申請人 非專利申請人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
外國籍：\_\_\_\_\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  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(中文)  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  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(中文)  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ID：

姓名：

(簽章)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### 三、附送書件：

( \* 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修正說明書、修正理由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1、主張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證明文件 1 份。

2、其他：

### 四、本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商業實施狀況及協議經過：

五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。

(同時申請實體審查或變更事項時適用，規費請參見申請須知)